0V00008

長庚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

制定部門: 國際事務處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 中華民國90年6月15日教育部台(90)文(一)字第90083719號函准予備查
-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台文(一)字 0920097046 號函准予備查
-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4 日教育部台文字第 0950012541 號函備查
-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0 日教育部台文字第 0960016646 號函備查
-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教育部台文字第 1000042718 號函准予核定修正
-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30017522 號函准予核定修正
- 中華民國 112 年7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120072899 號函准予核定修正

長庚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120072899 號函准予核定修正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長庚大學學 則」第四條暨相關法令,訂定「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外 國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u>,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u> 規定申請入學:
 -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 二、<u>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u> 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 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本校。但擬就讀本校醫學或中醫學系者, 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 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 八年。
-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 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 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 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 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 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 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 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 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本校醫學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 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 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本校醫 學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u>;</u>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 第四條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u>其繼續在臺</u> 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 此限:
 - 一、<u>於完成申請就學本校學程後</u>,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 校規定辦理。
 - 二、<u>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u> 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

為限。

外國學生經我國各級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 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 學。

第五條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已在臺就讀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轉學本校學士班之報考資格比 照一般生轉學規定審查,符合者得申請轉入本校學士班二年級或 性質相近三年級就讀,申請方式依本規定辦理。外國學生經原入 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 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違反本規定第二條、<u>第三條</u>及本條第二項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依本規定所獲准之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第六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應檢附下列文件, 於簡章規定時間內向本校國際事務處申請,逾期不得再以其他因 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
 - 一、入學申請表。(另附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 二、國籍證明文件影本或護照影本。
 - 三、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 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 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 間團體驗證。
- 四、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u>本</u>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 額獎助學金之證明,金額以美金三仟三佰元為原則。

五、各系、所、學位學程特別要求之其他文件。

六、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書(如適用)。

七、申請費。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三到五款未經我國駐 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 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 證。

外國學生繳交之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間取得驗證確有困難,經國際 事務處同意,得先行繳交未驗證之文件,惟須於本校註冊日時, 繳驗經上述機關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否 則本校將撤銷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第七條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 第八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或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六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第九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辦理回流教育之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 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 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每學年度由國際事務處統一調查各系、所、學位學程招收外國學生之意願;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本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u>,並應報教育部核定。</u>各系、所、學位學程同一學年度有多國學生申請時,錄取人數應力求國籍之普

遍,以擴大國際交流合作幅度,惟同一國籍人數比例制由各系、 所、學位學程自訂。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得成立外國學生專班,並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u>相關規定</u>,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一條 申請就讀本校非全英語學程者,應檢附相當於華語文能力測驗 基礎級二級(含)以上證書。

申請就讀本校全英語學程者,應檢附相當於CEFR (進階級)B1 (含)以上之英文能力證明。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之授課語言詳列於各學年度之招生簡章。

第十二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 (或甄試)方式及入學標準報國際事務處備查。

本校招生管道為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並透過本校網站提出線上申請,國際事務處就申請文件是否齊全進行資格審查;資格審查合格者,送各系、所、學位學程依其所訂之審查(或甄試)方式進行初審,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測驗或面試;初審通過之名冊、資料應於每年簡章規定日程前送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招生委員會」複審,並依簡章規定日期公告錄取名單,由本校發給錄取者入學許可。

本校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 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 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 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 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招生委員會」依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設置。本校外國名額依實際申請狀況調整分配且春、秋雨季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本校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之宣傳推廣由本校統籌辦理,除參加教育展外,亦於社群媒體投放廣告,必要時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招生說明會等宣傳活動。招生核心事務如書面成績審查、面試、錄取通知等事務皆由本校辦理,不得委託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十三條 獲准入學之外國學生,應於第一學期按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並完 成註冊程序,因故得申請延後,但不得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 期間三分之一;已逾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金受獎生及具 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 理。
- 二、 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 三、 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外國學生註冊後退、休學退費標準應依本校「學生註冊規定」 第九條辦理。

第十四條 獲准入學之外國學生新生須於註冊時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 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在校生應檢附我 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或由本校代辦投保事 官。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 第十五條 外國學生之保留入學資格,轉系、所、學位學程、休學、退學 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考核等事項,均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 令規章辦理。
- 第十六條 外國學生具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由教務處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u>外國學生如有前項變更學生身分等情事,應另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u>副知教育部。
- 第十七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學生為選讀生,申請所需之程序依本規定第六條辦理。選讀生選修課程,其選課與學分費繳交等手續,比照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修讀科目考試及格,由教務處出具學分證明。

選讀生若經申請或報考入學本校,取得正式生學籍後,其已修得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辨法」申請抵免。 選讀生所屬之系、所、學位學程、如依該系、所、學位學程考 核規定核定該生不宜在本校繼續選讀,得終止其選讀生身分。

第十八條 外國學生入學後,得依本校各項獎助學金辦法申請或辦理。

- 第十九條 本校國際事務處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聯繫等招生及入 學事項;本校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 動,以增進外國學生與我國學生之交流。
- 第二十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將依相 關規定處理。
- 第二十一條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